桃園市社會住宅 住戶管理規約

桃園市社會住宅住戶管理規約

為維護本社會住宅住戶之共同利益,確保公共安全,提升居住品質, 除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外,另訂定桃園市社會住宅住戶管理規約 (以下稱本規約)條款如下:

第一條

本規約用詞,定義如下:

一、主管機關: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。

二、管理公司:指受主管機關委任或僱傭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登記 證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。

三、管理人員:指受管理公司委任或僱傭之管理服務人員。

四、承租人:指與主管機關簽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者。

五、住戶:社會住宅申請書內之承租人及與承租人共同居住、共同生 活之家屬及經承租人同意提供使用本社宅之第三人。

六、公共區域: 本社宅租賃房屋以外之其他公用部分。

第二條

本社宅之公共設施使用權益屬於全體住戶,不得有侵占、損毀或有妨 礙其使用效益之行為。

第三條

本社宅之主管機關、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為辦理交屋、維護、修繕、 勘查、訪視之需求,必須進入住戶之屋內者,住戶應配合辦理,無正 當理由不得拒絕。前開人員如須進入住戶之屋內修繕時,應於三日前 通知住戶,住戶應配合其所定之期限及施工方法。

第四條

主管機關、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訪視住戶,住戶應配合檢查出租住宅或核對身分,且不得有下列任一行為:

- 一、將房屋、汽車位、機車位全部或一部分轉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。
- 二、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。

第五條

為維護本社宅之外觀完整,住戶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:

- 一、不得更改本社宅之建築構造、於本社宅範圍內增設附加物(如基 地台)或搭建違章建築。
- 二、不得變更本社宅外牆顏色或設置招牌、廣告物。
- 三、不得於窗戶外裝設鐵鋁窗、花架或將陽臺推出。
- 四、不得於陽台、窗戶、雨遮放置未固定且具掉落危險之盆栽器物或 其他物品。
- 五、其他影響本社宅外觀清潔、完整之行為。

第六條

為維護本社宅之公共秩序及安全,住戶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一、住戶遷入、遷出時應遵守本社宅有關遷入、遷出之規定。
- 二、訪客或自行報修之修繕人員應經登記方得進入本社宅。
- 三、發現盜賊侵入,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,並通知主管機關、管理 公司或管理人員採取緊急措施。
- 四、需配合參與不定期防災演習訓練,共同監督公共安全;若遇緊急事件,務必通報主管機關。

第七條

為維護本社宅之環境整潔、美觀,住戶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:

一、住戶自行或委由他人代為搬移家具用品進出居住所或本社宅公共 區域時,不得破壞牆壁、電梯、天花板、燈飾、消防器材等公共 設備,如有損壞,住戶均應自行修復回復原貌及其功能,或由主 管機關派工修復,修繕費用由住戶負擔,如造成第三人損害者, 並應負賠償之責。 二、本社宅住户違反本管理規約,除依規定記點外,倘因其行為致主 管機關遭其他機關裁罰時,應由該住戶負責繳納罰款。

第八條

住戶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,若違反下列任一規定者,經稽查後屬實,得以記5點。

- 一、本社宅公共區域或非曬衣陽臺之處所,不得曬衣物、棉被及堆置任何物品。
- 二、不得有不當使用電梯、消防栓、對講機等公共安全設施(備)之行 為。
- 三、不得於本社宅公共區域擺放私人物品或廢棄物。
- 四、本社宅全面禁菸,並禁止隨意吐痰或檳榔汁(渣)。
- 五、禁止放任寵物於公共區域內任其自由活動、傷害他人,並須管制 寵物勿讓其吠叫影響其他住戶安寧。
- 六、於交誼廳使用之公用物品,未經管理人員同意,不得攜帶離開。
- 七、不得在本社宅公共區域任意張貼未經主管機關、管理公司或管理 人員同意之廣告、宣傳單等一切文宣。
- 八、不得隨意抽取其他住戶信箱內私人信件、文宣廣告傳單。
- 九、垃圾丟棄前應確實做好分類,並應依本社宅垃圾處理規定丟棄。
- 十、汽車、機車,應各自停放於所屬之停車位種類,即汽車停車位僅 限停放汽車或重型機車;機車停車位僅限停放機車,且每一停車 位僅限停放一台車輛,亦不得放置其他物品。

第九條

住戶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,若違反下列任一規定者,經稽查後屬實, 得以記 10 點。

- 一、不得任意堆放垃圾、廢物、散發刺鼻味之化學物品或其他產生惡 臭之物品。
- 二、不得任意丟棄果皮、煙蒂、廢棄物、垃圾或放置任何空箱。

- 三、不得任意堆置容易造成積水滋生蚊蠅、衛生問題之器皿、輪胎等 物件。
- 四、住戶應負維護本社宅安寧之義務,不得於晚上 11 點至翌日早上 8 點之期間發出噪音、聲響或震動,妨礙他人安寧。
- 五、不得於本社宅外牆設置或懸掛招牌、張貼廣告。
- 六、不得於陽台、窗戶、雨遮放置未固定具掉落危險之盆栽器物或其 他物品。
- 七、搬移家具、用品進出住所或本社宅公共區域時,不得破壞牆壁、 電梯、天花板、燈飾、消防器材等公共設備。
- 八、頂樓平台屬公共區域,除管理公司公告之活動或經主管機關同意 外,不得私自栽種花木或蔬果,或私自在頂樓野餐、烤肉,造成 污染、髒亂,亦嚴禁在頂樓嬉戲、追逐、攀爬。
- 九、未依租賃契約約定如期繳清租金、管理費及其他應負擔之費用。 十、禁止於自家陽台烤肉。
- 十一、不得造成其他住戶或一般民眾的負面影響,包括但不限於生活 品質、精神健康等爭議者。

第十條

- 住戶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,若違反下列任一規定者,經稽查後屬實,得以記 15 點。
- 一、不得於窗戶外裝設鐵鋁窗、花架或將陽臺推出。
- 二、不得於本社宅公共區域內及外牆任意塗鴉、刻字、噴漆。
- 三、不得有人為使用不當致污廢水管道阻塞行為(例如:任意傾倒阻 塞物於馬桶等)。
- 四、不得招呼小販或推銷人員進入本社宅販賣、推銷物品,或投遞廣告物於社宅住戶信箱。
- 五、住戶及寵物不得隨地大小便或進行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第十一條

住戶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,若違反下列任一規定者,經稽查後屬實,得以記 20 點。

- 一、不得擅自接用公共水電。
- 二、不得於本社宅燃放鞭炮或焚燒紙錢,但於主管機關或管理公司指 定之公共區域,且經其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不得任意開啟逃生梯之安全門及排煙窗,並禁止以任何方式攔堵 關閉機制,使門扉敞開或處於無閉鎖狀態。
- 四、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、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為辦理各項設施之維護檢修、關懷訪視。
- 五、應善盡正常使用及維護本社宅公共設施及租賃房屋(含附屬設備) 之義務,禁止任意毀損設備或製造髒亂等情事,違反者須負擔毀 壞及善後相關費用。

第十二條

住戶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,若違反下列任一規定者,經稽查後屬實,得以記30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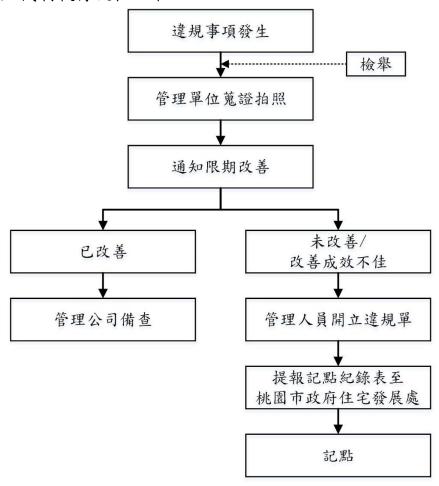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禁止任意更改、拆卸本社宅之消防、火警警報、保全設備及廣播 系統。
- 二、禁止裝修影響本社宅設施、設備,或於本社宅範圍內增設附加物 (如基地台)或搭建違章建築。
- 三、禁止私自竄改、複製門禁磁卡等行為。
- 四、禁止偽造車牌或以其他方式,使非經登記之車輛進入本社宅停車場停放。
- 五、使用電力不得隨意超過負荷,為用電安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,並 經電力公司安全檢查出具證明,住戶不得加裝電線、電管。

第十三條

違規處分:本社宅之住戶若有違反管理規約之情事,由主管機關、管理公司及管理人員依本條規定執行記點處分及相關作業,住戶不得異議。

一、記點機制執行流程如下:

宅。



- 二、同一事件記點後經限期仍未改善者,得連續記點。
- 三、違規事件發生經確認後予以記點,主管機關應發函通知違規住戶。 四、承租人及同戶住戶如被記點累計達 60 點或構成立即終止租約事 由者,主管機關得發函通知承租人立即終止租約。該承租人及同 戶住戶經終止租約之日起兩年內,不得再申請承租桃園市社會住
- 五、記點項目由管理人員每月登記,點數併入每戶之累計點數中,累 計點數若已達 60 點,應由管理公司報請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備查後終止租約,且承租戶應依租賃契約之房屋返還條款執行。

第十四條

本規約若有未盡之事項應依住宅法、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、 租賃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,主管機關將視實際情況另行修訂,住 戶不得異議。